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834號

上　訴　人　鍾雲修（原名鍾昀修）

選任辯護人　黃柏榮律師
　　林天麟律師

上　訴　人　劉正杰（原名劉正傑）

選任辯護人　蕭仰歸律師
　　黃柏榮律師
　　林天麟律師

上　訴　人　陳仲森

選任辯護人　林孝甄律師

上　訴　人　劉正祥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2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鍾雲修（原名鍾昀修）、劉正杰（原名劉正傑）、劉正祥、陳仲森（下或稱上訴人等）有如其事實欄所載，與吳宗翰（已歿）共同持兇器對告訴人陳慧美、張禾彤（下或稱告訴人等）為強盜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仍改判論處上訴人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下稱加重強盜）罪刑，固非無見。

二、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客觀存在之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為說明。故證據雖已調查，若有其他足以影響結果之重要疑點或證據並未調查釐清，尚難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判定，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原判決依證人何仁松於原審之證詞，認為鍾雲修與楊國汎間固有因投資博奕而生債務糾紛，上訴人等顯然知悉楊國汎之妻張禾彤及岳母陳慧美並非債務人(見原判決第13頁第6至10行)，認為上訴人等對張禾彤、陳慧美施以強暴、脅迫手段，取得其等所駕駛之自小客車、住處鑰匙、簽發本案本票、現金保管條等物，係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為。惟查⑴何仁松於原審除證稱：伊受楊國汎之央求，陪其與鍾雲修、劉正杰碰面協商其等間因投資博弈之債務問題，楊國汎的太太（即張禾彤）在第一次協商時也有去，鍾雲修等人說楊國汎做假帳，要求其出示股東流水帳及帳冊等資料，並約改天再協調。第二次協商時，楊國汎沒有現身，係其太太、其父親、其父親的朋友到場，大家看了一下資料是用複製的，有人說是假的，資料有問題等語外，並證稱：協調過程中，其等各自提出報表等語，復證稱「（在這兩次你都有提到張禾彤在場，她跟此債務有何關係?）據我所知，是他們夫妻一起經營這一塊，但是張禾彤是否知道楊國汎有騙人家錢我是不知道，但是張禾彤有說如

果是她老公不對，他們會負責」、「（為何楊明學即楊國汎之父要出面處理此事?）我不清楚,…我記得他父親說如果他兒子不對他也會負責」、「（兩次協調之中有無提到爭議債務為何?）2千多萬元，是楊國汎做假帳的糾紛」等語（見原審更審卷第332至337頁），若其所述屬實，則張禾彤與上開楊國汎和鍾雲修間之債務糾紛是否毫無關聯？已非無疑。⑵再觀諸上訴人等辯稱僅係欲透過告訴人等找楊國汎出面解決債務等情，及證人楊明學於原審證稱：在本案發生之前，對方就有找我談過楊國汎的債務問題等語（見原判決第12頁第29至30行、第13頁第15、23至28行、第14頁第1行），張禾彤於警詢證稱：鍾雲修叫伊先替楊國汎簽本票，等其出面後再還給伊等語，及陳慧美於原審亦陳稱：鍾雲修跟我們說他沒有要我們給付的意思，只要我女婿出面就會還給我們等語（見偵卷二第146頁、原審上訴卷二第112頁），倘前揭所述亦均無訛，則上訴人等取得前揭各項物品之目的，若係填補鍾雲修對楊國汎之債權(見原判決第13頁第18至20行)，何以其等仍要求楊國汎出面，並向告訴人等表示待楊國汎出面協商即會返還？原因為何?又原判決既認定案發當日劉正杰、陳仲森、劉正祥與吳宗翰共同前往泰鑫國際車業，將告訴人等從自小客車內強拉下車，並由吳宗翰以腳踹、手敲、持刀戳刺等方式，破壞該自小客車之後照鏡、車體板金等情（見原判決第2頁），倘其等對該自小客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何以當場任由吳宗翰為減損車輛價值之毀損行為?綜上以觀，究竟上訴人等係意在透過當日所為，促使楊國汎出面解決債務問題？或藉此滿足鍾雲修對楊國汎之債權？抑兼而有之？倘何仁松前揭關於張禾彤表示楊國汎若有不對（指作假帳），其願意負責等證詞屬實，上訴人等當日所為，是否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亦非無疑。以上疑點，攸關上訴人等主觀上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及本件被訴加重強盜犯行之判斷，自有詳加調查釐清之必要。原審未綜合以上事證，予以究明釐清，即遽予判決，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欠備之違

法。上訴人等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全無理由，而上述違背法令情形，影響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